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《章程》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，推动公司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机制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2】37号）及江苏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苏证监公司字【2012】276号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章程》第一百七十五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作进一步细化、完善。该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于2012年10月17日获得江苏证监局核准同意。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了《章程》在工商部门的备案手续。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1月3日